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黎立璋、张玲、曾兴富、李鹏四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陈建煌、汪建华、潘越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处理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处理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损失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处理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处理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损失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处理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损失。

特此说明！

（本页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苏天森

黄导

刘微芳

2016 年 12 月 30 日